

盘锦市水利局文件

盘水利发〔2019〕64号

关于《盘锦市太平河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盘锦市太平河治理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关于报送盘锦市太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太平河建〔2018〕1号）已收悉，盘锦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水文

基本同意太平河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太平河口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96.73立方米每秒。

二、工程地质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工程区地震动峰

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二) 基本同意原有堤防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三)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四)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及评价结论。

三、工程任务与治理范围

(一)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太平河两岸下游起于太平河闸，上游终于陆家店排水站上游 100 米，河道长度 30400 米。

(二)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固脚工程 2 段，长 7600 米；新建生态护岸 2 段，长 15200 米；河道清淤疏浚 30400 米；维修穿堤建筑物 3 座；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5 座。

(三) 基本同意本次治理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四) 基本同意本次治理河段的水面线计算成果。

四、工程设计

(一) 同意固脚及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

(二) 基本同意固脚工程设计。

(三) 基本同意生态防护设计。

(四) 基本同意河道疏浚设计。

(五)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设计。

(六) 土工布单位面积质量不小于 400 克每平方米。种植灌木株高不小于 0.8 米，种植乔木胸径 3-5 厘米。

(七) 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优化设

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施工导流方案。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法。

(三) 核定工程总工期为 10 个月。

六、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全部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之内，无新增占地。

七、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下阶段应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调整工程管理设计。

八、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计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二)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总体分析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设计。

九、投资概算

(一) 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 同意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水平为 2019 年第二季度。

(三) 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2500.0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363.3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7.77 万元，环境保

护工成投资 38.98 万元。

附件：太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